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锦宾国际酒店（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15号）10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3 人，代表股份 648,045,5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91,050,3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56,995,1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7 人，代表股份 57,384,9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9,8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56,995,1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36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7%；反对 448,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弃权 1,231,7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04,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17%；反对 448,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9%；弃权 1,231,7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4%。

议案 2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0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4%；反对 2,809,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6%；弃权 1,231,7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43,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73%；反对 2,809,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62%；弃权 1,231,7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4%。

议案 3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491,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5%；反对 421,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1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30,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4%；反对 421,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9%；弃权 1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

议案 4《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19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反对 60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0%；弃权 1,245,4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36,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93%；反对 60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4%；弃权 1,245,432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03%。

议案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243,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2%；反对 716,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弃权 8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82,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17%；反对 716,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3%；弃权 8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

议案 6《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6,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60%；反对 3,049,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69%；弃权 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16,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84%；反对 3,049,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43%；弃权 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4%。

回避表决情况：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张志荣先生、殷劲群先生以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未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7《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17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9%；反对 497,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弃权 1,370,2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17,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60%；反对 497,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2%；弃权 1,370,2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78%。

议案 8《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461,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8%；反对 525,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00,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6%；反对 525,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52%；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715,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2%；反对 3,177,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3%；弃权 1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55,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74%；反对 3,177,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68%；弃权 1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657%。

上述第 1、2、3、4、5、6、7、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张志荣先生、殷劲群先生以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第 6 项议案的表决，未计入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喻丹、汪文骏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